

# 关爱困难儿童 呵护健康成长 区民政局开展“六一”关爱困难儿童活动

通讯员 李玉姣

“六一”儿童节即将到来,为贯彻落实省市民政部门有关精神,加强困难儿童关爱保护,区民政局开展“六一”慰问走访等系列活动,在陪伴孩子们欢度节日的同时,还为他们送上慰问金和祝福。

5月23日,区民政局联合乐享志愿服务组织开展“乐享六一,暖梦童年”——迎六一关爱困难儿童活动。来自锦屏、岳林街道的20名儿童代表,通过“套圈”“夹弹珠”“蒙眼画五官”等互动小游戏,增进了彼此间沟通交流。活动中邀请了退休教师裘素贞,为他们讲述《小小八路军的故事》,希望孩子在革命先烈事迹感召下努力学习。

5月24日,区民政局分组走访慰问了镇(街道)12名困难儿童,给他们每人送上2000元慰问金和祝福。同时,还为集中供养孤儿们一次性送去1万元节日慰问金。除物质帮助外,该局还为适龄儿童送去书籍读物,希望他们在阅读中增加知识,增强生活信心。



此外,5月1日以来,区民政局联合乐享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困难儿童关爱保护活动,志愿者入户探访困难儿童,不仅为他们送去牛奶、面包、学习用品等慰问品外,还详细了解他们家庭现状,建立和完善困难

儿童档案,宣传儿童福利政策,鼓励他们保持乐观积极的生活态度。5月13日以来,该局动员各镇(街道)开展“六一”儿童节前大走访暨微心愿征集活动,截至目前,共探访500余名困难儿童,收集微心愿

近百个。 下一步,区民政局将继续做好儿童关爱保护项目,举办微心愿认领活动,组织爱心家庭、爱心人士认领微心愿,帮助困难儿童早日圆梦。



##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 区民政局就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答记者问

通讯员 李玉姣

记者 周幼培  
耄耋之年,可能会出现意外让人担心。随着《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配套文件《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波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方案》的发布,区财政出资为全区具有奉化户籍的高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对于老年人及亲属关于如何理赔、赔付金额等关心的问题,近日,区民政局相关工作人员接受了记者采访。

问:我妈户口在奉化,跟着我住在杭州,如果发生意外伤害,可以理赔吗?  
答:不能理赔。简单来说,意外伤害保险理赔需满足3个条件。  
(1)具有奉化区户籍;  
(2)在宁波市范围内发生的意外事故;  
(3)购买了该项保险的居家

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内接受服务期间发生意外的均不能理赔)  
综合以上3个要素,户口在奉化,但意外发生地是在宁波之外的区域,就不是我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责任范围了。  
问:老人在自己家摔了一跤导致骨折,可以理赔吗?  
答:不能理赔。  
人保财险在设计这一产品时,考虑到部分特殊情况,对以下8种原因导致的意外伤害,作为除外责任处理,保险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1)被保险人打架斗殴、酒后闹事、故意犯罪或抗拒执法造成的伤害;  
(2)被保险人参加营利性商业机构组织的各类商业活动造成的伤害;  
(3)被保险人在居所、庭院内发生的除火灾、触电、煤气中毒和意外坠楼4种情形外的其他伤害;  
(4)被保险人自杀或自伤、自残,但被保险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除外;  
(5)在各类养老机构、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护理照料中心

和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发生的伤害;  
(6)在公共交通工具内部发生的伤害;  
(7)工伤、交通事故;  
(8)无外伤且无法提供医院诊断证明或其他权威机构证明属于意外伤害的死亡。  
根据以上8种情况,被保险人居家摔跌发生的伤害,不在保险理赔范围之内。再明确一下,居家、庭院内发生的意外,有4种情况可以理赔,分别是火灾、触电、煤气中毒、意外坠楼。  
问:由政府出资投保的这部分老年人,需要自己去登记办理吗?具体什么时候开始实施?如果今天不小心发生了意外,可以理赔吗,能赔多少?  
答:由政府出资投保的人群,不需要自己去办理,今年新一轮保险年度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也就是说,目前我区符合政府出资投保条件的老人发生意外伤害了,经保险公司实际现场勘定之后,属于保险理赔条件的就能得

到保险理赔。具体理赔金额由保险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问:除政府出资投保的这部分老年群体,其他老年人可以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吗?可以的话,保费标准多少?  
答:可以的,只要是奉化户籍的老年人,居住在宁波大市范围内,可以自行到奉化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宁波市奉化支公司)购买,费用由投保人自行承担,保险份额累计不得超过2份。如果政府出资投保的这部分老年群体要另加保险份额的话,也可以自行出资再购买一份。保费标准为8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每人每年40元,60周岁(含)至80周岁老年人每人每年35元。  
问:发生意外后,怎么理赔?  
答:发生意外后第一时间完成报案,具体有2个报案途径。  
(1)电话报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支公司):955118;  
(2)网点报案: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可至人保财险的服务网点(奉化区中山路20号)现场报案。

## 就基层民政工作 市民政局领导来奉调研



通讯员 李玉姣

日前,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周忠贤带队来我区调研基层民政工作队伍建设和情况,并检查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工作。周忠贤走访了松岙镇、西坞街道民政工作队伍建设和情况。周忠贤对我区基层民政队伍建设总体工作表示肯定,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四点要求:一是思想认识再提高。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大家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

识。二是工作细节把控好。重点关注老百姓最关心、最常办的业务,积极做好政策宣传,明确民政队伍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三是长效机制要建立。建立健全基层民政工作队伍的招录、管理、使用和待遇保障制度,加大激励力度,稳定基层队伍。四是民政业务要加强。扎实开展各类民政业务培训,就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殡葬管理等业务政策及办理事项进行系统培训,加强业务指导,确保一线窗口人员做到政策“一口清”。周忠贤还检查了岳林街道丰康颐养院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情况。

## 2021年“微公益” 公益创投项目评审会举行

通讯员 李夏

日前,2021年我区“微公益”公益创投项目评审会在区民政局举行。自4月公益创投启动以来,共吸引16家社会组织踊跃参与,申报项目覆盖为老服务、青少年服务、助残服务、救助帮困、环境整治等服务领域。经初步评定与筛选,最终有18个项目通过初审入围现场评审。此次评审会邀请了区民政局、团区委、残联、妇联、新闻媒体、社会团体等相关人员担任专家评委,在项目路演后分别从服务对象的精准性、执行团队的专业性、项目的可操

作性、项目预算的合理性等评价维度向各个项目负责人提问或建议,帮助申报组织梳理项目逻辑、优化服务内容,为各项目后期的完善指明方向。2021年,我区“微公益”公益创投项目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党组织发挥政治引领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领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团队以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面向社会,服务基层,拓宽服务范围,创新活动载体,提供更多高质量、专业化、创新性服务,全面推动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 区民政局开展 社会组织年检年报培训

通讯员 李夏

日前,区民政局联合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举办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网上年检培训,全区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财务人员、工作人员等139人参加本次培训。本次培训邀请宁波市社会组织促进会信息宣传部部长雷莹莹授课,培训重点围绕年检系统操作流

程、年检资料填报等内容开展,强调了网上年检流程中的重要时间节点和各类注意事项,并对参训人员的提问进行了答疑。后期,区民政局、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将在此次培训基础上,继续对各社会组织的年检工作进行线上跟踪指导,促进我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 地名地址智慧协同 服务平台项目演示和评估会召开

通讯员 舒盈

为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民政数字化改革工作,日前,区民政局组织召开地名地址智慧协同服务平台项目演示和评估会,区民政局、区委政法委、区改革办、区大数据中心等相关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区民政局邀请省地名地址智慧

协同服务平台项目总研发人、武汉大学教授王华敏,对研发的省系统总体框架和各县(市、区)的研发要求进行了演示。王华敏围绕智慧城市要求、地名地址智慧协同系统平台作用等深入讲解,各单位代表对该系统信息安全、互通性、普及性等问题展开讨论、答疑和评估。

# 我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解读

通讯员 李玉姣

根据《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奉政办发〔2019〕80号)等文件精神,我区自2019年11月起,通过政府向各类养老服务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落实《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规定的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工作,为生活困难、高龄及其他特殊老年人提供以生活照料、健康护理、精神慰藉为重点的居家养老服务。目前,全区有14000余名老人享受此项政策。

问:购买服务对象包括哪些人?  
答:1.基本保障对象:凡是具有奉化区户籍且居住在奉化区范围内的60周岁及以上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本人及子女获得县级以上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

缘家庭中的失智失能居家老年人,根据失智失能程度按照重度每人每月45小时,中度每人每月30小时给予免费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2.基本服务对象:奉化区户籍且居住在奉化范围内的80周岁及以上居家老年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70周岁及以上居家老年人,给予每人每月3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其中,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与低保家庭养老服务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问:申请流程是怎样的?  
答:符合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资格的老年人或家属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服务申请,申请时需携带身份证、户口簿以及能证明为特定对象老年群体的相关证明。经过村(社区)、镇(街道)、区民政局逐级审核审批之后,确定老人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对象,作出批准

之后的次月起,安排服务企业上门服务。  
问:老年人是否需要支付相应费用?  
答:老年人免费享受一定时间的居家养老服务,如超出政府规定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时间,另外服务费用需由老年人自行承担。  
问:老年人能享受到哪些服务内容?  
答:主要提供生活照料、健康护理、精神慰藉等3大类32个服务项目,另外根据老年人选择提供紧急求助、主动关爱、走失寻找、居家安防和居家监护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已通过发放宣传册、张贴海报等方式告知老年人。  
问:家里同时有两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怎么结算服务时间?老年人户籍地跟居住地分离的,或不定期变更居住地的,例如到子女家里居住,该如何实施服务?

答:1.服务提供以户为单位实施,若同一家庭内有两名及以上老年人同时可享受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服务享受时长可以相加。  
2.户籍地与居住地分离的,实行居住地服务,需由服务对象本人或亲属提供长期异地居住证明,并向居住地所在村(社区)提出申请,经服务享受资格审核通过后,由居住地所在镇(街道)对应的服务公司提供服务。老年人不定期变更居住地,在申请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前,需确定一个相对固定的居住地,若该居住地与户籍地不同,操作方式按照户籍地与居住地分离的操作方式实施。  
问:如何咨询相关事宜?对服务不满意该如何投诉?  
答:申请人可到户籍或居住地所在村(社区)、镇(街道)、区智慧养老服务中心(0574-28586699)咨询相关事宜。